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3年3月30日生效)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4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該三名成員須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一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禁止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擔任成員，禁止期間為自(a)其停止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及(b)其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經濟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兩年。
4.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 會議

6.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7.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發出，除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倘續會在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9.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通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10. 僅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11.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12.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出席次數

13. 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14.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主管及外部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溝通渠道

15. 審核委員會須與管理層有順暢的溝通渠道,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
1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匯報程序

17.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職權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18.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個別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19.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在任何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

## 職權

20.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有關職權。
2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按本職權範圍規範進行任何調查，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按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合作。
2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
2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 職責

24.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則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確定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i)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ii)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下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根據本公司舉報政策處理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舉報；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q)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條款；及
- (r)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25.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僅供識別